

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条款

一般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条款

本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条款(“本条款”)是本人/吾等同意遵守的一般条款内提及的一系列特别条款。本人/吾等可能不时使用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银行”, 该词应包括其所有分行和办事处(不论位于何地)、继承人和受让人)提供的商务网上理财服务, 并同意银行的商务网上理财服务将受限于本商务网上 理财服务条款、一般条款以及本人/吾等就此与银行同意的其他条款。如本人/吾等并不同意本条款, 本人/吾等不应继续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服务。

1. 定义与释义

1.1 本条款中, 下列词语和表述应具有下述含义:

“营业日”指银行在香港开门经营银行业务的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和星期日。

“商务网上理财指示”指银行通过商务网上理财或手机应用程序(“商务动感银行”)收到的或与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有关的任何查询、要求、申请、指示或通信。

“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指银行不时提供的任何电子或网上理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商务网上理财及商务动感银行), 此等服务能使本人/吾等在银行不时指定的网站/端口或手机应用程序、通过互联网或通过银行不时规定的其他方式向银行发出指示及/或获取银行发出的信息。

“集团公司”指任何两家或以上之公司或法团, 而公司之间有关联利益关系。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代表”指获本人/吾等授权代表本人/吾等获取及/或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服务的人士, 并应包括由本人/吾等指定在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方面代表本人/吾等行事的授权人。

“保密码”指为了获取及/或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服务, 银行发给本人/吾等或任何代表的或本人/吾等或任何代表采用的或自行选择的任何密码、代码或号码或任何其他标识符(包括任何用户名称)。

“交易”指银行根据商务网上理财指示所执行的或与商务网上理财指示有关的交易。

1.2 条款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 在解释本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条款时不予考虑。

1.3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表示单数的词语亦包括复数的含义, 反之亦然; 任何一种词性的词语包括所有词性的含义。本条款中提及的“人士”包括个人、公司、独资企业、合伙业、信托或非法人团体。

1.4 本条款中提及的“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2. 服务范围、金额限制和截止时间

2.1 银行提供服务的范围和类别、适用的限制和交易限额、适用于某一特定类别服务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商务网上理财服务适用的服务费及其他内容将由银行不时全权酌情决定。

2.2 银行有权在任何时间及没有任何进一步的验证下按商务网上理财指示:

- i) 接受本人/吾等就银行不时提供的任何新服务、产品、账户、贷款或其他信贷额度的申请;
- ii) 为本人/吾等进行资金转账或为本人/吾等执行任何其他关于银行提供给本人/吾等的任何服务、产品、账户、贷款或其他信贷额度的交易或订立银行与本人/吾等之间的任何交易;
- iii) 向本人/吾等提供任何关于银行提供的任何服务、产品、账户、贷款或其他信贷额度的信息、说明、报告, 及处理本人/吾等关于上述任何服务、产品、账户、贷款或信贷额度的交易。

- 2.3 在香港每日截止时间之后或在非营业日进行的任何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于下一营业日处理。
- 2.4 银行可在任何时间自行酌情决定增加、修改、限制、中止或终止商务网上理财服务。

3. 保密程序

- 3.1 本人/吾等应(并确保所有代表均)对每一个保密码保密。本人/吾等应对向任何其他人作出的任何意外性的、有意或无意的披露负全责。本人/吾等应当：
- i) 在收到银行的初始密码通知后，立即根据银行的指示，将银行提供的密码和用户名称变更为自行选择的密码和用户名称；
 - ii) 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用户名称、密码或其他保密码；
 - iii) 采取控制措施，防止他人未经授权使用用户名称、密码或其他保密码；
 - iv) 不在未加掩饰的情况下写下或记录用户名称、密码或其他保密码；及
 - v) 定期变更密码、用户名称和其他保密码。
- 并且本人/吾等应确保每位代表遵守上述义务。
- 3.2 本人/吾等承认保密码存在被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滥用或用于未获授权目的的风险，本人/吾等同意承担所有此类风险。本人/吾等应在获悉或怀疑任何保密码被披露给任何未获授权人士或被任何未获授权人士获得或用任何保密码发出任何未经授权的指示或进行任何交易后，按照本条款通知银行。在银行收到上述通知并有合理机会就上述通知采取行动之前，本人/吾等应对所有使用保密码的交易和业务往来负责。
- 3.3 本人/吾等明白及确认本人/吾等可能需对由本人/吾等于商务网上理财引致的未经授权交易承担责任，如果本人/吾等：
- i) 有欺诈行为或严重疏忽；
 - ii) 没有采取合理措施对保密码予以保密；
 - iii) 故意允许他人使用保密码；或
 - iv) 本人/吾等发现或认为保密码已泄露、遗失或被盗或已进行任何未经授权交易后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没有尽快通知银行。
- 3.4 在使用正确保密码的情况下，银行没有义务核实发出商务网上理财指示的人士的身份或权限。本人/吾等理解、承认并同意：
- i) 保密码的唯一目的是确定通过商务网上理财服务传输的任何指示或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而不是来发现任何指示或信息内容的错误，本人/吾等应对本人/吾等对银行发出任何重复指示的行事、指示内容的准确性以及指示传输全部负责；
 - ii) 通过保密码进行的认证核实程序构成商业上合理且可接受的保密程序；及
 - iii) 银行将会依赖保密码，如同其是本人/吾等的名字和签名一样；及
 - iv) 在目前未设立任何程序下，出现传送错误或所取得的信息或商务网上理财指示的错误内容。
- 3.5 保密码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吾等变更保密码并为银行所接受，或直至银行取消保密码。
- 3.6 银行无需就本人/吾等将保密码分配给或用于任何人或本人/吾等选择的代表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本人/吾等承认，银行没有义务查明任何代表的身份或查明保密码实际是由本人/吾等使用或由代表代本人/吾等使用。本人/吾等同意就安全措施以及监管保密码使用的所有安排全部负责。
- 3.7 银行可以拒绝任何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服务及以不符合银行不时厘定的认证程序来索取信息或传送信息或指示的所有要求。在银行按本条款规定拒绝服务获取、询问及/或指示时，

银行不负有任何责任，而本人/吾等同意为此向银行作出弥偿，解除银行义务，使银行免受损害。

- 3.8 银行可随时修订其为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所设立的所有或任何安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修订保密码操作、交付规则和认证程序。

4. 商务网上理财指示

- 4.1 本人/吾等应确保每一位代表在任何时间均拥有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指示所需的必要权力和授权。银行在任何情形下均无需对任何代表无此权力承担任何责任。
- 4.2 未经银行事先同意，商务网上理财指示一旦发出即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银行执行任何商务网上理财的指示均是诚信而来，对本人/吾等具有约束力而无需进一步确认。银行不会进一步核实任何商务网上理财指示的真实性，即使该等指示是欺诈作出的并且与本人/吾等在任何时间发出的与本人/吾等账户或事务有关的任何其他指示或指令的条款不一致，银行将视收到的所有商务网上理财指示明显有效，为本人/吾等适当授权的指示。
- 4.3 本人/吾等须负责商务网上理财指示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负责确保指示传送正确。如在任何时间就商务网上理财指示或任何相关交易的内容发生争议，银行的相关记录应为该等内容的决定性证据。
- 4.4 银行仅在切实可行或合理的范围内并依照其通常的商业惯例和程序，根据商务网上理财指示行事或执行商务网上理财指示。银行在其正常营业时间以外或在非营业日收到的任何商务网上理财指示视为由银行在下一个营业日收到。
- 4.5 即使本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条款有任何相反的规定，银行可自行酌情决定拒绝执行任何商务网上理财指示，无需向本人/吾等发出通知或说明理由。

5. 本人/吾等的承诺

- 5.1 本人/吾等应(并确保所有代表)按照本条款和银行不时提供的关于商务网上理财服务的操作政策、程序和指引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服务。
- 5.2 本人/吾等承诺不会对商务网上理财服务的任何部分或银行的网站或其所包括的任何软件进行篡改、修改、反编译、逆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变更或未经授权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服务的任何部分或银行的网站或其所包括的任何软件。银行有权终止本人/吾等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无需发出通知，并有权就本人/吾等违反本承诺对本人/吾等采取法律行动。
- 5.3 本人/吾等或任何代表在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时若遇到任何违规行为或困难，本人/吾等应尽快通知银行。
- 5.4 当本人/吾等注意到保安密码已泄露，遗失或被盜，或注意到商务网上理财服务因任何其他原因可能被盜用，本人/吾等必须立即通知银行，该通知须在三天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并全力协助银行调查。除非银行收到上述有效通知，本人/吾等可能须对商务网上理财服务的使用及/或交易负责。如银行怀疑或证实保安密码已泄露，遗失或被盜，银行可能会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警方。
- 5.5 本人/吾等接纳以在线传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商务网上理财服务递交予银行的数据有可能因被入侵、损坏、遗失、延误或存有计算机病毒而不能保证安全送达或没有错误。本人/吾等确认及接受若任何经由在线传输传递递交予银行的数据有任何错误、遗漏、遗失、延误或未能传达或接收，银行不须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5.6 本人/吾等接受若任何经由非银行提供的在线传输或其他互联网渠道(「第三者设备」)递交予银行的数据有任何错误、遗漏、遗失、延误或未能传达或接收，银行概不承担责任或接受任何责任。银行将无法核实提供资料的人的身份及是否已获授权，或经由第三者设备所传递的数据的真实性。本人/吾等同意银行可执行其合理相信经第三者设备传送的数据。

- 5.7 本人/吾等向银行保证并声明，任何所述输入均无计算机病毒，并接纳如因所述输入带有计算机病毒，以至延迟或不能处理所述输入，银行概不承担责任或法律责任。
6. 技术要求
- 6.1 本人/吾等必须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确保获取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所使用的设备是可靠的、兼容的且符合为此目的所要求的最低规格要求。
- 6.2 本人/吾等全部负责根据将来可能采用的任何技术要求对设备进行维护、更新及最终进行改装。
- 6.3 本人/吾等须根据良好之计算机应用守则确保其计算机及通讯设备之保安，银行对此并不负责。
7. 费率信息查询
- 7.1 银行在提供商务网上理财服务过程中所报的任何汇率、贷款利率或利息率仅供参考，对银行不具有约束力，经银行确认的除外。如本人/吾等通过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接受上述经确认的汇率、贷款利率或利息率，则该等汇率、贷款利率或利息率对本人/吾等具有法律约束力，即使银行在相关时间通过其他通讯方式所报的汇率、贷款利率或利息率可能会有所不同。
8. 录音、记录和参考数字
- 8.1 银行有权通过任何方式记录银行与本人/吾等或代表本人/吾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之间进行的所有商务网上理财指示，并将此等记录保存银行认为必要的期限。
9. 系统中断
- 9.1 银行有权自行酌情决定，无需发出通知，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时中止及/或暂时取消：
- i) 本人/吾等获取商务网上理财服务；
 - ii) 本人/吾等获取及使用银行提供的任何服务(如果银行发现任何违规行为及/或为了开展更新或维护某项优质服务、提升安全性或数据处理方面的工作)。在上述中止事件已有效克服及令银行满意之前，银行不会恢复提供上述任何服务。
- 9.2 对于本人/吾等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或通过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提供信息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吾等数据、软件和计算机硬件或通讯设备的损坏)，银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形下，银行均无需对可能或声称因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或因任何不履行、差错、遗漏、中断、缺陷、运作或传送或接收过程中的延误、计算机病毒或系统或线路故障而产生的任何性质的费用、损害、损失、开支或责任承担任何责任，因银行疏忽或故意违约所导致的除外。
- 9.3 银行声明其未作出法例、惯例或习惯所明示或默示的有关商务网上理财服务中包含或未包含的信息的所有条件、保证或其他条款。
10. 服务的暂停或终止
- 10.1 银行可在本人/吾等账户、服务或其他项目关闭时暂停或终止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本人/吾等暂停或终止商务网上理财服务仅在上述暂停或终止的书面通知发给银行且银行有合理机会根据通知行事之后方才有效。
- 10.2 对于本人/吾等因任何原因自愿或非自愿暂停或终止商务网上理财服务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银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0.3此外，如银行收到据称由本人/吾等或代表发出的关于保密码遗失、被盗或可能泄露的通知，或如本人/吾等违反本条款项下任何义务，银行可在任何时间暂停商务网上理财服务。

10.4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时间经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终止商务网上理财服务，但是如本人/吾等违反本条款项下任何义务，银行可立即终止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无需发出通知。

10.5商务网上理财服务终止后，本人/吾等将不能获取和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服务，但是，在银行决定的终止日期之前开始但尚未完全执行的每一项交易或业务往来不会被撤销(除非银行自行酌情作出其他决定)并应继续受限于本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条款中的条款和条件，直至全部完成。

11. 费用

11.1本人/吾等同意按照银行不时向本人/吾等发出的通知，支付银行提供商务网上理财服务的费用(如有)。

11.2银行可提前至少三十(30)天通知本人/吾等变更其收费、收费频率和付款日期。这些收费附加于银行对于按照商务网上理财指示可能提供的特定理财服务或其他服务的费用。若本人/吾等希望收到银行就特定理财服务或其他服务进行收费的详情，本人/吾等应告知银行。

11.3本人/吾等授权银行将其提供商务网上理财服务的收费于本人/吾等任何账户中扣除。

11.4本人/吾等应支付通过商务网上理财服务与银行进行沟通的所有费用(如有)。

12. 知识产权

12.1本人/吾等确认并接受，商务网上理财服务及其所有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含有或并入的技术、文献或任何其他程序、软件、硬件、文件和信息：

- i) 均属银行及其他利害关系方(或两者)(包括向银行提供权利(包括权限和发出许可的权利)的第三方)的财产；及
- ii) 构成商标或版权。银行保留其对商务网上理财服务(包括所有服务元素)自主拥有的或通过第三方拥有的或将 来可能拥有的所有专有权利和任何其他权利。银行可自行酌情决定有偿或无偿地向本人/吾等提供 其对服务以及与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有关的指导性文件、信息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如有)所作的变更、更新和修改。

12.2未经银行事先书面同意，本人/吾等不会自行或通过其他人士或机构复印或复制(亦不会允许他人复印或复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模式、文件或组件。本人/吾等承认并同意，本人/吾等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出售、出租、许可、让与、转让全部或部分由银行或本人/吾等不时就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所提供、开发及/或使用的任何与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有关的规格文件、模板和格式、系统或程序及任何其他数据、软件、硬件、设备或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抵押或设置权益负担。

12.3对于本人/吾等由于或归因于商务网上理财服务组件的安装或操作原因而可能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害、开支或费用，银行无需对本人/吾等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但因银行疏忽或故意违约造成的除外。

13. 责任限制与弥偿

13.1本人/吾等承认，使用互联网存在若干安全、文件损坏、传送错误和服务可获取性风险，本人/吾等明确表示会承担此类风险。银行并未就前述各项作出任何保证或陈述。本人/吾等对作为数据和指示交付机制的商务网上理财服务和安全程序的充足性和适当性表示满意。

13.2除本条款中明确规定外，银行并未就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或其系统作出任何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关于满意的质量、适商性或适合特定用途的保证。

13.3对于任何时候因本条款而起或与之有关或因本条款所述 某项交易而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情况(因银行的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而起的任何此类作为或不作为除外), 银行在任何时候均无需对本人/吾等负有任何责任(并且本人/吾等特此明确 放弃和解除本人/吾等在任何时候可对银行提起的任何及所有索赔和诉讼理由)。

13.4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前提下, 银行:

- i) 并无义务接受商务网上理财指示, 并且若未能接受, 亦 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ii) 对于因任何其他银行或当事方的过错或疏忽而在任何交易执行或实施过程 中引起的任何不履行行为、延误、错误、索赔或损害赔偿, 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银行亦无需对其不能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承担任何责任;
- iii) 对于商务网上理财服务的系统、软件或通信系统(不论是属于银行或他人还是由银行或他人操作)的任何错误、缺陷、损坏、缺点、故障或失败, 无需承担 任何责任, 但因银行疏忽或故意违约所致的除外;
- iv) 无需对其执行其收到的不正确的商务网上理 财指示承担任何责任;
- v) 无需对其未执行其没有收到的指示承担任何责任且
- vi) 对于可能影响本人/ 吾等发给银行的指示或与银行的其他通信的准确性、及时性或传送的商务网上理财服务的或非由银 行管理的公用通信设施的故障或减容, 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3.5对于因本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条款或因本人/吾等违反本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条款或因本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条款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项或交易而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情况(因银行严重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而起的任何此类作为或不作为除外), 而可能在任何时间对银行施加的或由银行产生的或遭受的或主张的任何及所有索赔、要求、诉讼理由、责任、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 本人/吾等在任何时间均应作出银行弥偿、偿付并使银行免受损失。

14. 与银行的其他理财协议

14.1即使银行与本人/吾等就本人/吾等的账户或银行提供给本人/吾等的银行授信及/或服务达成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合同(“其他理财协议”)中有相反的规定, 本人/吾等同意, 银行可以信赖本人/吾等商务网上理财指示。其他理财协议中提及的本人/吾等与银行之间须采用书面形式的指示、通知或其他通信, 根据相关条款及细则可通过商务网上理财服务以电子通信形式进行。

14.2除非本条款另有规定, 依照商务网上理财指示执行的每一项交易还须受限于适用的其他理财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在商务网上理财指示发给银行之前, 本人/吾等应确保拟进行的交易符合适用的其他理财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14.3本人/吾等明白会被通知银行会不时推出补充条款至本条款。

15. 条款免除

15.1 如本条款之任何内容在任何司法地区是或变成非法、无效或不能执行, 此并不影响:

- i) 其他条款之内容在该司法地区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或
- ii) 该内容或其他条款内容在其他司法地区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16. 其他信息

16.1银行并未保证或陈述通过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提供的信息均准确、充分、最新或无误。通过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提供的一些信息可能在屏幕或电子媒介的任何用户手册中标明须受限于

免责条款或其他条款。如果本人/吾等信赖该信息，本人/吾等须遵守该等免责条款或其他条款。

17. 其他

17.1 银行可在任何时间根据适用守则和指引的要求经事前书面通知本人/吾等，对本条款的任何规定进行修订或补偿。

17.2 除银行另行书面同意的，银行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延迟均不构成银行放弃其在本条款项下的权利或救济。

18. 第三者权利

18.1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款。

19. 法律与司法管辖

19.1 本条款受香港法例管辖并按其解释，本人/吾等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司法专属管辖所管辖。

20. 适用文本

20.1 若中英文文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以本条款的英文文本为准。

(2025 年 9 月)

「商务网上理财」发薪服务章程及条款

1. 发薪服务乃以数字形式作基础之系统，银行并无责任复核及确保数据所提供之任何账户持有人/收款人之姓名乃与银行之纪录相符。本人/吾等并确认及同意倘银行将款项存入于本人/吾等指示中或其部分指示中所提供相同编号之账户，即构成银行已妥当及完整地执行本人/吾等的指示。
2. 本人/吾等须对任何数据之准确性及完整性自行负责，银行无责任复核数据，并不须对本人/吾等因数据错误或遗漏而引起之任何索偿或损失负任何责任。
3. 有关发薪服务，本人/吾等现要求银行将本人/吾等输入之付款数据及账单详细数据提供予收款人〔下称「发薪服务」〕。本人/吾等承诺通知收款人，银行会于收到本人/吾等输入之上述数据后提供予收款人。本人/吾等承认须对其输入之数据之准确性及完整性自行负责，银行无责任对有关资料予以核证，并不须对本人/吾等或收款人就有关数据输入错误或遗漏而引致之任何索偿或损失负任何责任。银行因接受本人/吾等要求提供发薪服务而引致银行所承受的一切索偿或损失，本人/吾等同意向银行赔偿承担。
4. 本人/吾等明白如本人/吾等在申请发薪服务时所提供的任何数据(例如公司地址、联络人姓名、电话号码等)有所变更，本人/吾等须立即就变更通知本银行。
5. 如本人/吾等使用非由银行提供的任何软件程序(「第三者软件」)来编制资料，及/或经或从任何第三者设备将资料递交给银行：
 - i) 本人/吾等接受只使用银行不时接受的第三者软件及/或第三者设备(「第三者服务」)，且银行有权随时拒绝接受任何第三者服务而毋需通知、提供理由或得到本人/吾等同意；

- ii) 本人/吾等进一步接受, 银行毋须承担任何因本人/吾等使用第三者服务所引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或由此而蒙受之损失、损害或费用负任何责任, 本人/吾等须自行负责向第三者服务的服务提供者申请第三者服务, 并须对第三者服务之使用、暂停或终止而所引起或与此有关之一切后果负上全部责任; 及
 - iii) 本人/吾等声明及保证本人/吾等有全权使用第三者服务。
6. 银行将于本人/吾等指定之扣数日执行数据, 惟银行不会对任何延误执行数据或因数据不清楚或不完整而未能执行, 或本人/吾等未能于银行不时指定之截数日期前递交数据而引致本人/吾等之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或由此而蒙受之损失、损害或费用负任何责任。如扣数日期为非结算日, 则下一结算日将被视为扣数日期, 除非该营业日因此而延至下一个历月的日子, 则此项指示将会于原发薪日之前一个结算日执行。
7. 本人/吾等承诺及同意在银行不时指定之截数日期前确定户口备有充裕的款项, 如因户口存款不足, 银行无兑付之义务, 如发薪指示因户口存款不足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持行, 银行得向本人/吾等收取退回该自动转账发薪指示的手续费。
8. 银行在本人/吾等指定的扣数日之后, 或认为未有足够时间执行, 可毋须接受任何取消或更改。
9. 为使银行能提供发薪服务, 本人/吾等声明及保证已就转移及披露个人资料, 取得任何其户口持有人/收款人之同意。
10. 本人/吾等将弥偿本银行并使本银行免受所有因接受及执行本人/吾等所编制之数据, 或本人/吾等违反当中任何条款、声明或保证, 或下述第 11 项条文所指服务之条款及条件而直接或间接引致或与此有关之任何法律行动、诉讼、法律责任、索偿、损失、损害、费用及开支。
11. 本章则之条款不影响而且附加于本人/吾等就使用发薪服务、商务网上理财服务及/或银行核准之其他服务或渠道而已订立或将订立之任何其他文件所载之条款及条件。本人/吾等明了如透过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或银行核准之其他服务或渠道传送资料, 本人/吾等须根据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或银行核准之其他服务或渠道之条款及条件使用该等服务或渠道, 惟本章则之所有条款及条件亦将一并适用。
12. 本人/吾等兹授权银行可就发薪服务并根据其不时公布之收费率, 从本人/吾等账户中支取任何费用。如该费用涉及将某种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 该兑换将根据银行决定为有关外汇市场当时通行的兑换率而进行, 而该决定为最终决定及对本人/吾等具有约束力。
13. 银行可向本人/吾等发出七(7)天之事先书面通知而随时终止任何发薪服务。银行亦可随时修改或调整或修订或更改发薪服务详情或当中任何部份或其他银行已经核准之服务或渠道。倘本人/吾等没有使用发薪服务超过一年, 则银行可毋须通知客户而终止提供该发薪服务。
14. 银行可于向本人/吾等发出三十(30)天事先通知而对本章则予以修订, 通知形式可为展示、广告或其他银行认为合适之方式。如本人/吾等仍继续使用发薪服务, 则该等修订将对本人/吾等具有约束力。
15. 即使上述第 13 及 14 项条文另有所述,
- i) 银行保留权利随时增补应用于发薪服务之额外条款及条件、终止提供发薪服务, 或从本人/吾等户口作转账或兑换款项, 以便符合银行与清算行或境内代理银行之协议及不时适用之任何法律、规定、法令, 或任何在世界各地(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管机关、政府机构、清算或结算行或交易机构或专业机构发布之任何(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规则、指示、指引、守则、通知、限制或类似规定(「适用规定」), 并毋须事先通知(适用规定另有要求除外); 及
 - ii) 银行有权拒绝或随时终止向本人/吾等提供任何发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拒绝在本人/吾等户口作转账或还原已作转账之款项), 并毋须事先通知(适用规定另有要求除外)或给予任何理由。

16. 本人/吾等同意获得授权操作本人/吾等户口(根据其不时给予银行之开户书之规定)之人士, 已获得授权可代表本人/吾等就履行发薪服务而向银行发出指示。
 17. 如本条款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冲突, 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2025 年 9 月)

使用「商务动感银行」流动应用程序之条款(「本条款」)

1. 通过加载及使用商务动感银行流动应用程序(「应用程序」), 本人/吾等同意接受本条款(“本条款”)约束。如本人/吾等并不同意本条款, 本人/吾等不应继续使用本应用程序而应移除本应用程序。
2. 本条款适用于使用本应用程序的任何有关功能而获得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银行」)在本应用程序下提供的任何服务(「服务」)之任何人士(于此称为「本人/吾等」)。
3. 银行并不对本人/吾等使用本应用程序之任何装置(「装置」)之表现或操作出任何种类的描述或保证。本人/吾等须为本人/吾等选择的装置及任何与装置之操作、表现及费用(包括本人/吾等之网络供货商收取之任何费用)有关的所有问题负责。
4. 本人/吾等不可在任何已被修改但不符合装置或操作系统提供者支持或保修规格的装置或操作系统内使用本应用程序。这包括使用「越狱」或「破解」的装置使用本应用程序。
5. 本人/吾等须对有关信息及/或器材提供足够保护及备份。本人/吾等亦须执行合理及适当之防预措施提防及扫描装置内之计算机病毒或其他破坏软件。
6. 本人/吾等承诺如果本人/吾等知道或怀疑有任何未被授权人可使用本人/吾等之装置使用本应用程序, 本人/吾等将在合理可行之时间内尽快通知银行。
7. 本应用程序是按「现况」提供而没有任何保证。银行并无责任修改本应用程序之任何障碍、缺陷或错误、或支持、维持、改进、修改、提升、现代化或增强本应用程序。
8. 除非另有明文述及, 在本应用程序内或下提供的信息并不构成银行意图提供的专业意见, 而亦不应如此看待。谨建议本人/吾等如有需要, 另觅适当的专业意见。
9. 本人/吾等确认并同意通过互联网传送的讯息并不能被保证为完全安全。本人/吾等须承担由本应用程序送出或送至本应用程序的任何讯息之任何延误、损失、分歧、删改或损毁之风险。
10. 银行在任何时间均不会对由本应用程序产生或与其有关的任何行为、遗忘事项或其他情况对本人/吾等有任何责任, 包括任何因为或有关使用本应用程序的延误、骚扰、阻碍或暂停而产生的责任, 惟因银行严重疏忽或蓄意失当而产生的责任例外。
11. 本人/吾等确认并同意银行可收集、传送、贮存及使用银行定期获得的技术、位置、登入或其他个人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人/吾等之装置、系统及使用软件、周边器材及关于本人/吾等位置的数据), 用作方便提供软件更新、产品支持及其他有关本应用程序提供予本人/吾等之服务。
12. 银行可于任何时间按照有关香港的适用守则及指引之规定在给予通知予本人/吾等将本条款之任何条文删除、取替、增加或修改。
13. 本条款受香港法律所规管及解释。本人/吾等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专有的司法管辖权所管辖。
14. 如本条款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冲突, 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2025 年 9 月)

「商务动感银行」生物认证登入服务条款

1. 规管条款
 - 1.1 此等条款为本人/吾等同意受约束之一般条款中所指的特别条款。本人/吾等可不时使用由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银行”, 包括所有分行及办事处所在地, 及其继承及转承

者)所提供生物认证登入服务(“本服务”),及同意该服务均受本服务条款、一般条款、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条款及本人/吾等与银行就有关事项协议之其他条款所限制。

2. 使用服务

- 2.1 要使用本服务,本人/吾等为银行的客户及商务动感银行的有效使用者。本人/吾等确保已在 Apple/安卓流动安装了商务动感银行手机应用程序(“手机应用程序”),本人/吾等亦确保遵守本服务所订定的条款。
- 2.2 本服务为商务动感银行之手机应用程序,使用于 Apple iPhone,并具有相关兼容的 iOS 操作系统,和登记了 Touch ID 或 Face ID 的流动装置;或使用于安卓兼容的操作系统,和登记了指纹认证的流动装置。Touch ID 是一个 Apple Inc. 或 Google Inc. 设计及拥有的手指纹识别功能;Face ID 是一个 Apple Inc. 设计及拥有的面部测绘图识别功能。若流动装置安装了不被 Apple Inc. / Google Inc. 认可的手机应用程序,有可能导致本服务无法正常运作。本人/吾等明白必须保护 Apple / Google 流动装置,包括但不限于不以「越狱(jailbreak)」或「刷机(root)」方式破解 Apple / Google 流动装置。一旦于本人/吾等的 Apple / Google 流动装置上成功登记本服务,本人/吾等的户口数据可以透过登记在此 Apple / Google 流动装置上的指纹、Touch ID 或 Face ID 被查阅。
- 2.3 要登记本服务,本人/吾等必须输入商务动感银行的用户名称和密码,然后输入一个确认编号并以已登记在流动装置上的指纹或面部测绘图认证,便完成服务申请程序。
- 2.4 本人/吾等知悉及同意本手机应用程序会根据本服务的目的进入登记于 Touch ID 的手指纹或 Face ID 的面部测绘图。本人/吾等特此同意银行为提供本服务进入及使用该信息。本人/吾等明白若在此 Apple / Google 流动装置登记了其他人的手指纹或面部测绘图,他们也可以登入本人/吾等的户口。本服务仅供本人/吾等专用,本人/吾等明白及确知不应容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服务。
- 2.5 如本人/吾等遗失了载有此服务的流动装置,本人/吾等应立即更改登入密码以取消此服务或联络我们以暂停商务动感银行。

3. 费用

- 3.1 银行有权就本服务的使用或终止收取或更改费用,银行会就征收费用或任何费调整给予本人/吾等不少于 30 天通知,有关费用或修定从上述通知订明的日期起生效。本人/吾等明白及确知于上述通知后继续使用本服务,本人/吾等将会被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费用或修订。
- 3.2 银行将会以指定的方式及相隔期间向本人/吾等收取费用。

4. 确认

- 4.1 本人/吾等确认在登记使用本服务时所提供予银行的所有数据均为准确、完整及为最新的资料。本人/吾等亦须确保向银行不时提供的所有数据保持准确、完整及为最新的数据,及在合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有关该等资料的任何更改。
- 4.2 本人/吾等确认不得作出或企图作出下列(或任何一项)行为:
 - i) 拆解、还原、翻译、转换、改编、更改、修改、增强、增补、删除或以任何方式干扰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
 - ii) 以本行指定以外的任何方式获取或登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

5. 责任及弥偿

5.1 特此明示地排除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陈述、担保、条款或承诺（不论是否法律要求，关于或因使用本服务或处理本服务而引致的服务要求「要求」）。在不影响前文下，银行的接受本人/吾等提出的要求不构成银行的陈述或担保：

- i) 本服务会符合本人/吾等的要求；
- ii) 本服务未必能随时通过银行可能不定时提供的网络架构、系统或其他服务所提供、被访问或互相操作；或
- iii) 本人/吾等使用本服务或银行处理任何要求得以不受干扰、及时、安全、无误或没有病毒。

5.2 银行毋须就下列事项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损失、责任、费用、支出、损害、赔偿、法律行动或任何诉讼（无论是直接、间接或相应产生的）负上任何责任（不论是根据合约法、侵权法或其他法律下所产生的责任）：

- i) 银行提供使用的服务或手机应用程序；
- ii) 处理任何要求；
- iii) 任何未经授权及/或使用的流动装置；
- iv) 在任何原因及/或为了任何目的，任何人、任何时间及不定时使用任何数据或数据，包括(a) 与本人/吾等有关的、(b)使用本服务或手机应用程序时传输；及/或 (c) 使用本服务或手机应用程序时获取的；
- v) 任何银行不能控制或避免发生的事件、及/或暂停、终止或永久性停止提供服务。

5.3 银行向本人/吾等提供本服务，无论因为甚么原因造成任何后果、赔偿要求、法律程序、损失、损害或支出（包括赔偿基础上的所有法律费用），银行均无须承担责任，并且客户须赔偿银行或免于银行做出任何赔偿，无论是否由于或下列原因有关，包括但不限于：

- i) 不正确或未经授权使用本服务或手机应用程序；
- ii) 因相关流动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任何行为或过失；
- iii) 任何传输、发送或通讯设备的延误或失败；
- iv) 使用任何路径（或不能进入或延迟进入）和/或使用本服务或手机应用程序；或
- v) 违反本条款下或提供的任何担保。

5.4 银行有权行使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条款下的任何权利和补偿（包括撤销、限制、暂停、变更或修改商务动感银行（无论是全部或是部分））。

6. 终止

6.1 银行可随时暂停或终止所有或任何服务，而无须给予本人/吾等通知或理由。

6.2 本人/吾等可随时以银行提供的方式终止使用服务。

6.3 本人/吾等明白，即使在服务暂停或终止之后，本人/吾等继续有责任履行及担在暂停或终止前产生或累算的责任及债务。本条款及细则的第 3、4 及 5 条，即使在本行或本人/吾等暂停或终止服务后仍继续适用。

7. 更改

7.1 银行有权不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银行会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事先通知本人/吾等，包括在互联网网址发布或在根行的范围内公开张贴通知。如银行未收到本人/吾等的通知在更改生效日期前终止服务，本人/吾等即受有关更改约束。

8. 法律、司法管辖权

8.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本人/吾等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专有的司法管辖权所管辖。

9. 适用文本

9.1 若中英文文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以本条款的英文文本为准。

(2025 年 9 月)